

##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现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

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4,194,329.15元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提取10%的法定盈余公积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积极合理回报投资者，共享企业价值。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.4元（含税），以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290,000,000股测算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,600,000元（含税），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30.25%。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，本年度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修订因股本增加相对应的公司章程条款，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。

在本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现金红利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；拟维持转增股数固定不变，相应调整转增股份总额。

#### 二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

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及现金分红比例，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# 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。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五、其他说明

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